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检测报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614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废气检测报告
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0 年第 Z614 号

共 1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检测日期	2020 年 10 月 27 日		完成日期	2020 年 10 月 27 日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 <u>1#2#3#锅炉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SCR 脱硝+半干法脱硫+布袋除尘器</u>		
	排气筒高度： <u>100m</u>	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 5.85m</u>		运行负荷： <u>80%</u>
	设备名称： <u>7#8#锅炉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无</u>		排气筒高度： <u>80m</u>
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4.57m</u>		运行负荷： <u>80%</u>		
	设备名称： <u>11#12#锅炉</u>	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 <u>无</u>		排气筒高度： <u>50m</u>
	排气筒尺寸： <u>Φ3.24m</u>		运行负荷： <u>80%</u>	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JCP-HB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	LHK-53 LHK-123	----
检测结果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2020.10.27	1#2#3#锅炉排气筒 (DA040)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1 级	
		7#8#锅炉排气筒 (DA047)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1 级	
11#12#锅炉排气筒 (DA036)	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1 级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
以下空白					
报告编写	<u>李传鹏</u>		审核	<u>李</u>	
编写日期	<u>2020.12.15</u>		审核日期	<u>2020.12.15</u>	
			签发	<u>李传军</u>	
			签发日期	<u>2020.12.15</u>	
					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